



長江基建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書



環球

投資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的上市基建公司。核心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電燈、基建投資、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加拿大及菲律賓。

各位股東：

本人謹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九千一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六分，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微跌百分之一點二。若扣除已入賬之非經常性項目如去年出售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的電力零售業務所得之收益，則集團上半年業績較去年同期有百分之十點七之增長。（詳情參見「財務概覽」內之附註一）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之現金結存逾港幣六十億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四，相比其他國際基建集團，長江基建之負債比率處於極低水平，充分反映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及財務狀況穩健。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一年度每股港幣二角一分），給予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派發。

新增海外投資

一. 墨爾本 CitiPower

- 今年七月，集團聯同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以澳幣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投得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約二十六萬五千名客戶輸送電力的CitiPower I Pty Ltd.（「CitiPower」）。
- CitiPower為長江基建聯同香港電燈於維多利亞省投資之第二家配電商，連同於二零零零年收購該省最大配電商Powercor及南澳省唯一配電商ETSA Utilities，累計三家公司合共一百六十五萬名客戶計算，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已晉身為澳洲最大之配電商。

二. 悉尼跨城隧道

- 今年二月，長江基建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財團，獲選為優先入標者，興建一條貫通澳洲悉尼東部市郊至該市西部的隧道，有關交易預計於下半年完成。整個項目涉資澳幣八億元，工程將於年底前展開，並於二零零六年底通車。屆時，該條跨城隧道將成為集團在澳洲之首項交通基建業務，亦是集團踏足新南威爾斯省之首個項目。

整固資產

隨著投資環境之轉變，內地基建項目對融資之需求減退，部分內地合作夥伴紛紛回購集團所持之項目權益，因此集團已減持部分內地基建投資。長江基建於期內繼續進行資產整固：

- 出售增城荔新公路為集團帶來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收入，是項投資之內部回報率達百分之二十。
- 出售汕頭電廠錄得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收入，是項投資之內部回報率達百分之十。
- 出售南海公路網之進度良好，將於年底前完成所有出售安排。

核心業務

一. 投資於香港電燈

- 香港電燈一直為集團提供長期及可靠收益基礎，其上半年度之溢利貢獻佔集團盈利百分之五十二。
- 若扣除去年出售Powercor電力零售業務獲取之一次性收益，香港電燈各核心業務較去年同期有理想之業績增長。

二. 基建投資

- Envestra Limited、ETSA Utilities及Powercor三大澳洲投資項目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及可觀收入，加上收購CitiPower於年內完成後亦可隨即帶來收益，澳洲投資組合所提供之溢利貢獻對集團將日益重要。
- 長江基建於內地投資之電廠、收費道路及橋樑遍佈多個省市，持續為集團提供可觀之現金收入及盈利。

三.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 建築市道持續低迷，惟在嚴格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下，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仍為集團作出一定之收益貢獻。

蓄勢待發 勇闖高峯

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業績每年均有增長，每股溢利、每股派息及資產賬面淨值亦持續上升。目前之現金充裕，負債比率處於極低水平。面對目前環球經濟不穩，長江基建以其雄厚的財務實力，將可把握龐大的業務商機，持續開展各類優質基建項目。為保持集團為股東謀求合理回報及增值的優良傳統，集團將貫徹其全球化策略，積極在本地以至世界各地物色優質投資機遇。

同時，集團將繼續在內地進行資產整固，一方面令投資組合更趨穩健，另一方面則有助加強集團之現金實力，以進行其他擴展計劃。

憑著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裕的流動資金，集團可望在講求資本密集的基建市場再闖業務新高峯。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各項計劃給予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共達港幣六十三億一千三百萬元，其中逾百分之八十為港元或美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零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一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六十九億二千六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九千八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十一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五十為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以及百分之十九為超過二零零七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提取之已承諾貸款為港幣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九十九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其餘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三十八億一千一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共港幣二百七十三億一千六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四，輕微低於二零零一年底的百分之十六水平。就未來業務發展或需更多項目融資，集團已按二零零一年三月所籌備之一項達二十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行港幣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外幣定息票據。此外，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取代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到期之港幣三十一億元銀團貸款。

有關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四十七億六千三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將賬面價值共達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之若干土地、物業及其他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取共達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財務概覽 (續)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696
履約保證	25
總額	721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九百八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附註一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東應佔溢利	1,491	1,509	-1.2%
特別項目附加資料			
出售基建投資之溢利	49	572	
對基建投資權益之撥備	—	(500)	
攤佔香港電燈出售Powercor 電力零售業務之溢利	—	134	
	49	206	
不包括特別項目之溢利	1,442	1,303	+10.7%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集團營業額		1,028	1,19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847	705
		1,875	1,901
集團營業額	2	1,028	1,196
其他收入	3	461	1,334
營運成本	4	(918)	(2,217)
經營溢利	5	571	313
融資成本		(299)	(30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1	1,43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26	191
除稅前溢利		1,709	1,635
稅項	6	(223)	(138)
除稅後溢利		1,486	1,497
少數股東權益		5	12
股東應佔溢利	5	1,491	1,509
擬派中期股息		485	473
每股溢利	7	港幣 0.66 元	港幣0.67元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215 元	港幣0.21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70	2,137
聯營公司權益		20,657	20,03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815	4,60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542	3,469
證券投資		820	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	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43	31,049
存貨		187	206
應收保留款項		27	1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894	925
已抵押之銀行結餘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3	4,023
流動資產總值		7,421	5,193
銀行貸款		485	3,9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601	695
稅項		102	101
流動負債總值		1,188	4,726
流動資產淨值		6,233	4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176	31,516
銀行貸款		9,639	4,4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6
非流動負債總值		9,640	4,505
少數股東權益		220	224
資產淨值		27,316	26,787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0	2,254	2,254
儲備	11	25,062	24,533
股本及儲備		27,316	26,7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6,787	24,764
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盈餘	11	(53)	50
滙兌差額	11	38	(12)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虧損)/ 溢利淨額		(15)	38
期內溢利淨額	11	1,491	1,509
於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 已確認重估減值	11	—	27
已付二零零一/二零零零年度 末期股息	11	(947)	(902)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7,316	25,43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89	(5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73	3,74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8	(2,6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2,290	1,0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023	2,11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3	3,179

1. 編撰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撰。

編撰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呈列方式與會計政策，與編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集團採用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而採用此等準則對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之呈列方式作重新分類。

2.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集團 營業額	總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總額	總額
基建投資	196	847	1,043	238	705	943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832	—	832	958	—	958
總額	1,028	847	1,875	1,196	705	1,90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營業額(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集團 營業額	總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總額	總額
香港	618	—	618	817	—	817
中國內地	353	847	1,200	359	705	1,064
其他	57	—	57	20	—	20
總額	1,028	847	1,875	1,196	705	1,901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利息收入	326	364
融資租約收入	3	3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20	18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9	221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10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28	688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折舊	94	95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74	87
對基建投資權益之撥備	—	500
提供特許租賃服務之成本	28	686
出售存貨之成本	552	645

5.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分配 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196	238	832	958	—	—	1,028	1,19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28	688	—	—	28	688
其他	—	—	8	6	27	22	—	—	35	28
	—	—	204	244	887	1,668	—	—	1,091	1,912
分項業績										
對基建投資權益之 撥備	—	—	108	124	112	130	—	—	220	2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500)	—	—	—	—	—	(500)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49	221	—	—	—	—	49	221
其他收入	—	—	259	288	44	52	26	27	329	367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20	30	—	—	—	—	20	30
經營溢利	—	—	—	—	—	—	(47)	(59)	(47)	(59)
融資成本	—	—	436	163	156	182	(21)	(32)	571	313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	(299)	(307)	(299)	(307)
稅項	1,104	1,073	334	556	(1)	—	—	—	1,437	1,629
少數股東權益	(167)	(118)	(44)	(1)	(12)	(19)	—	—	(223)	(13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	12	—	—	5	12
	937	955	726	718	148	175	(320)	(339)	1,491	1,509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5.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618	817	353	359	—	—	57	20	—	—	1,028	1,19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14	—	68	—	5	28	601	—	—	28	688
其他	22	18	8	6	—	—	5	4	—	—	35	28
	640	849	361	433	—	5	90	625	—	—	1,091	1,912
分項業績	135	207	87	57	—	—	(2)	(10)	—	—	220	254
對基建投資權益之撥備	—	—	—	(500)	—	—	—	—	—	—	—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49	221	—	—	—	—	—	—	49	221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44	52	—	—	259	288	—	—	26	27	329	367
其他收入	—	12	—	—	20	18	—	—	—	—	20	30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	—	(47)	(59)	(47)	(59)
經營溢利	179	271	136	(222)	279	306	(2)	(10)	(21)	(32)	571	313
融資成本	—	—	—	—	—	—	—	—	(299)	(307)	(299)	(30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12	1,082	229	196	96	351	—	—	—	—	1,437	1,629
稅項	(180)	(138)	(18)	—	(25)	—	—	—	—	—	(223)	(138)
少數股東權益	—	—	4	10	—	—	1	2	—	—	5	12
股東應佔溢利	1,111	1,215	351	(16)	350	657	(1)	(8)	(320)	(339)	1,491	1,509

6. 稅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	20
— 遞延	—	(1)
	12	19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7	118
— 遞延	1	1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5	—
	193	119
共同控制實體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8	—
總額	223	138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四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五億零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一年：2,254,209,945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六億六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七億五千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234	511
一個月	108	139
兩至三個月	48	52
三個月以上	418	258
總額	808	960
撥備	(145)	(210)
撥備後總額	663	750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八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30	82
一個月	13	19
兩至三個月	9	6
三個月以上	30	34
總額	82	141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11.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投資 重估 儲備	滙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擬派 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36	7,632	108	(22)	12,032	947	24,533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47)	(947)
重估證券投資減值	—	—	(53)	—	—	—	(53)
滙兌差額	—	—	—	38	—	—	38
本期溢利	—	—	—	—	1,491	—	1,491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836	7,632	55	16	13,038	485	25,062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836	7,632	19	(8)	10,129	902	22,510
已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02)	(902)
重估證券投資盈餘	—	—	50	—	—	—	50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 之重估減值	—	—	27	—	—	—	27
滙兌差額	—	—	—	(12)	—	—	(12)
本期溢利	—	—	—	—	1,509	—	1,509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73)	473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836	7,632	96	(20)	11,165	473	23,182

12. 資本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投資	16	16	—	—
內地基建投資	23	29	—	—
廠房及機器	23	14	141	153
其他	—	—	2	2
總額	62	59	143	155

13.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履約保證金	696 25	682 25
總額	721	707

上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中，為數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乃以按予銀行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及債券如下：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1,086,770 (附註5)	2,140,672,773 (附註2)	2,141,759,543
	麥理思	950,100	9,900	—	—	960,000
	霍建寧	—	—	1,260,875 (附註6)	—	1,260,875
	甘慶林	60,000	—	—	—	60,000
	周胡慕芳	50,000	—	—	—	50,000
	陸法蘭	50,000	—	—	—	50,000
	李王佩玲	38,500	—	—	—	38,50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100,000	—	1,000,000 (附註6)	—

董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3)	829,750,612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	—	5,000,000 (附註6)	—	5,000,000
赫斯基能源公司	李澤鉅	—	—	—	137,457,074 (附註7)	137,457,074
		—	—	—	216,462 可轉讓 認股權證 (附註7)	216,462 可轉讓 認股權證
	霍建寧	—	—	300,000 (附註6)	—	300,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李澤鉅	—	—	5,00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債券 (附註8)	27,83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債券 (附註9)	32,83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債券
	麥理思	25,000	—	—	—	25,000
	霍建寧	—	—	225,000 (附註6)	—	225,000
		—	—	2,17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無抵押 後償優先票據 (附註6)	—	2,17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無抵押 後償優先票據

董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4)	1,000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	—	5,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8)	—	5,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霍建寧	—	—	32,5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6)	—	32,5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 (a) 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及由 TUT 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兩位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ennywise」) 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ant」) 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該 2,140,672,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 (b) 10,47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 10,470,000 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 (3) 該 829,599,612 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 (4) 該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6)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持有該等股份及可轉讓認股權證之公司，其淨資產全部均由另一公司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間接實質擁有。李澤鉅先生作為上文附註2(b)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 (8)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9) 該等權益由長江實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條例因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根據證券條例，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透過長江實業持有該批由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發行息率為13%之債券。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分別持有3,603,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5,000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中「關連交易」(i)段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三千三百萬澳元之可轉讓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七千五百萬澳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四百萬澳元並未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f)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g)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h)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期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全數貸款並未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款項合共港幣六十七億三千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五。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411
流動資產	1,817
流動負債	(5,011)
非流動負債	(30,193)
資產淨值	24
<hr/>	
股本	1,004
儲備	(980)
股本及儲備	24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七十六億八千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書，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書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開派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九千一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六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給予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高保利

執行董事

關秉誠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1038.HK；

彭博資訊－1038 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